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6〕9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5 年度 第一百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5 年度第一百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0.326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龙归街柏塘村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404公顷（其中耕地0.029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2254公顷，以上合计0.2658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另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0532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1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.0077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326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（确认信息编号：

440111202603020018), 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)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 落实安置措施,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 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18 日